

配發藥物機制新措施



常見問題

1 甚麼是「配發藥物機制新措施」？

為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減少藥物浪費政策、確保病人用藥安全和謹慎使用公共醫療資源，醫管局於 **2025年3月24日起** 推行以下藥物配發新措施：

分階段配發藥物

所有出院、專科門診診所及家庭醫學診所病人的藥物每次配發期將不多於 24 星期。如病人獲處方多於 24 星期的藥物，醫管局會安排病人分期覆配相關藥物。

適當處方「有需要時服用藥物」

如病人獲處方有關藥物多於 28 日及醫生沒有註明數量，藥物處方量將預設為處方期的 25%。如有需要，醫生會按病人病情調整處方藥物的數量。

如病人對這項新措施有任何問題，請向藥劑部查詢。



藥物
每次最長
配發期

24
星期

2 醫管局為何要推行「配發藥物機制新措施」？

因部分病人的覆診期較長，領取藥物的數量亦因此有機會超過半年甚至一年的用量。在此期間，如病情有變化而需要再度求醫，醫生有可能就最新的病情更改或停用部分藥物，「有需要時服用藥物」亦有可能因病人病情好轉而囤積。這些情況會引致病人在家居需要處理剩餘藥物的問題，增加錯誤服藥的風險及藥物浪費的機會。

透過分階段配發藥物及適當處方「有需要時服用藥物」，可減低病人錯誤服藥的風險及減少病人囤積過多藥物而造成浪費的情況。

3 在「配發藥物機制新措施」的安排下，病人可以如何領取藥物？

如病人獲處方超過 24 星期的藥物，根據現行藥物收費機制，病人首先需一次過繳交全部藥物費用，然後於藥劑部遞交藥單並取得領藥籌號。藥劑部職員將會配發每種藥物為期最多 24 星期，並同時提供免診領藥單，以便病人其後覆配相關藥物。如病人同時亦獲處方「有需要時服用藥物」多於 28 日及醫生沒有註明數量，藥物配發量將預設為處方期的 25%。

免診領藥單上會列明下次領藥日期，病人可在指定領藥日期（或依照指定藥劑部的指示）攜同免診領藥單前往指定的藥劑部遞交，並輪候配藥及領取藥物，無需再次繳交藥物費用。如病人在指定領藥日期後遞交免診領藥單，藥劑部會按實際情況配發藥物。

例子：病人獲處方五種長期服用藥物（為期 48 個星期），首次配藥時，病人將獲配發每種藥物為期 24 星期的數量及一張免診領藥單。病人可在免診領藥單列明的領藥日期（或依照指定藥劑部的指示）憑單覆配藥物一次。

4 是否有藥物不適用於「配發藥物機制新措施」？

病人可於遞交藥單時向藥劑部查詢，藥劑部會按病人實際的情況及相關醫院政策處理。

5 「分階段配發藥物」有額外收費嗎？

沒有。根據現行藥物收費機制，病人只需於首次遞交藥單予藥劑部前，一次過繳交全部藥物費用，覆配藥物時無需再另行繳費。

6 病人是否可以到任何一間醫管局的藥劑部覆配藥物？

病人只能到免診領藥單上指定的藥劑部進行藥物覆配。請留意指定藥劑部的服務時間。

7 「分階段配發藥物」是否可以由病人的家人、親屬或朋友代為覆配？

可以。病人的授權代表可以前往免診領藥單上指定的藥劑部遞交免診領藥單覆配藥物。領取藥物時，病人的授權代表需出示病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身份。

8 如病人忘記攜帶或遺失免診領藥單，是否仍可以獲得覆配藥物？

如病人忘記攜帶或遺失免診領藥單，請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向發出免診領藥單的藥劑部查詢。

9 病人必須在指定日期領取覆配藥物嗎？

免診領藥單上已列明下次領藥日期，病人可在該領藥日期（或依照指定藥劑部的指示）前往指定的藥劑部遞交免診領藥單，並輪候配藥及領取藥物。如病人在指定領藥日期後遞交免診領藥單，藥劑部會按實際情況配發藥物。

病人應適時檢查藥物存量，依時覆配長期藥物，以確保不會出現藥物不足的情況。

如病人對這項新措施有任何問題，可於遞交藥單或領取藥物時向藥劑部查詢，藥劑部會按病人實際的情況及相關醫院政策處理。



10 「配發藥物機制新措施」會否影響病人的覆診日期？

「配發藥物機制新措施」不會影響病人的覆診日期。

11 如病人於下次覆配藥物前需求診或入院，之前獲發的免診領藥單還有效嗎？

如病人因求診或入院而處方藥物有所更改，病人可聯絡免診領藥單上指定的藥劑部，查詢是否仍需覆配相關藥物。

